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06375 號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期間之農地停耕補償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依據：

(一)行政院 95 年 8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0950090581 號函。

(二)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6867 號函。

(三)本署 96 年 6 月 13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41811 號函。

(四)本署 94 年 7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40058735 號函。

三、適用範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農業用地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者，或經其他法規變更為其他用途但依法作其從來之種植食用作物使用，因污染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

四、經費來源：本署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

六、補償期間：農地經各級環保機關調查有受污染情形，當期作之食用作物，應儘速辦理收購補償並加以剷除銷燬，農民配合停止耕作，基於農民之生計將遭受影響，應於次期作起至解除列管期間給予相當之補償，以為農民農地停耕期間之短期生活照顧。農地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後，後續需進行之休養生息復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應由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實際需要，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

七、補償標準：

(一)辦理停耕並接受土壤污染改善或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者：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執行之「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直接給付額度」辦理(補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4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

(二)辦理停耕並植樹造林者：依本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如附件)辦理。

八、作業程序：(清冊格式及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

(一)申請期程：

符合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補助條件之農民，應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申請第1期作停耕補償；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申請第2期作停耕補償，超過當期作時限者，最遲應於下期作申請期程內完成補辦申請程序。

(二)受理申請機關(單位)及造冊期程：

在縣為鄉(鎮、市)公所；在直轄市或市為直轄市政府或市政府所屬農業機關(單位)，應於受理申請後之次月15日前造冊送地方環保機關審核。

(三)審核機關及款項撥付期程：

地方環保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於15日內將款項撥付農民。

(四)停耕農地申請植樹造林補助之審核、撥款期程與給付規定等相關程序，另依「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地方環保機關如於核發過程發現受停耕補助之農民同時有領取其他單位之休耕、停灌補償費用者應予篩除，避免重複領取。另發放後如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還

本署。

- (二)依本原則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本原則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
- (三)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地方環保機關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
- (四)停耕農地應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注意事項規定之方式管理之。停耕農地如當期作未辦理污染改善工程施工者，領取停耕補償之農民應**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作物生長期間於縣由鄉、鎮、市公所抽(勘)查，於直轄市或市由農業機關或單位進行抽(勘)查。【**綠肥作物—停耕補償金額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 1 次蟲害防治費用等。景觀作物—景觀作物以觀賞用途為限，禁止作為採摘販售之用**】。
- (五)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檢送土地所有人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中說明土地所有人或 375 減租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可依此公告於縣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於直轄市或市向農業機關或單位申請停耕補償費用，並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第 1 期作停耕補償申請、**9 月底**前提出第 2 期作停耕補償申請，直至農地改善完成解除列管為止，並加註說明該筆地號農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 (六)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當年度補助計畫業務費內編列支應。

十、本原則本署得不定期檢討修正。